

## 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和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的（KLMHW（CS）2024-20 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全疆广场舞邀请赛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

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全疆广场舞邀请赛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克拉玛依融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794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4.6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7月1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